

開南大學法律學系學生實習注意事項

一、共同部分：

- 1、請注意上班時間，準時上班。
- 2、每次實習開始前應完成事項：請於於上班時在實習單位有打卡鐘或時鐘可顯示時間處，拍攝同學人臉合照乙張，並於五分鐘內即時上傳實習群組。若有未能上傳或合照者，並請依學校規定請事病假。
- 3、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指示工作。
- 4、實習期間每日均應完成一份當天工作日誌，表格請參閱系上網站。
- 5、期中、期末均應繳交實習報告。格式請參閱系上網站。
- 6、請假程序：(1) 先告知實習單位，並經許可。(2) 系上實習群組請假，說明實習單位業已許可。(3) 完成校內學務系統請假。以上三者缺一不可。
- 7、詳細研讀開南大學法律系學生實習辦法。

二、個別部分

法院注意事項

- (1) 上班時間 8:30，下班時間 17:30
休息時間 12:30-13:30 (勿遲到、電腦早點開機)
 - (2) 民眾常常把「地檢署」和「法院」搞錯 (需要問清楚)
 - (3) 用案號、身分證字號、名字都可以查詢
 - (4) 若給地檢署案號 (ex: 某年偵字某號) 可用身分證字號或名字查詢
 - (5) 不確定答案「一定」要問書記官，不要自己亂回答
 - (6) 不要任意轉給承辦股書記官，要判斷事情，避免造成承辦股書記官的困擾
 - (7) 多善用司法院網站及桃園地方法院的「書狀範例」提供給民眾使用
 - (8) 記得簽到、簽退 (藍色本子)
 - (9) 記得帶紙、筆
- △電話上
- #8 可以幫忙其他夥伴接聽電話
- Transfer 轉接給其他人員
- Hold 請民眾稍等時Ⓢ按

我已熟讀並願意遵守上述注意事項。 _____ (請簽名)